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或潜在投资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且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2.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3.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4. 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
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
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
公司治理结构；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
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诉
讼、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
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 企业文化；

4. 投资者关心且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1.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3. 证券分析师;
4. 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1. 信息沟通: 按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披露; 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 根据公司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 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 分析研究: 对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数目、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统计分析; 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 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搜索相关行业动态, 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 供决策层参考;

3. 定期报告: 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4.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5. 投资者接待: 接待股民来访,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 形象策划: 制作公司的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

7. 公共关系: 建立与维护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8. 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引导媒体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 网络平台建设及公司信箱管理：建立公司网站并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收集披露与更新公司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10. 危机处理：在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监管部门处罚、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价格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年报；
2.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3. 股东大会；
4. 公司网站；
5. 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6. 一对一沟通；
7. 邮寄资料；
8. 电话咨询；
9.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公司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其部门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

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市场营销技巧；

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6.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各种披露信息及新闻稿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